## 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2015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、复议和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、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网站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西水井胡同3号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办公室；邮编：100010；联系电话html：010-65129256）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朝阳门街道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并开辟了电子阅览室、公共查阅点等。

　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建设。一是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书记、主任担任组长，明确街道副主任宗靖具体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专门配备了2名兼职工作人员；二是确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由办事处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工作计划、建全工作制度。根据区政府统一工作部署，我街道一如既往,对街道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步骤、规定、时限要求进行明确和安排。同时，制定信息公开工作的详细计划。鉴于各科室人员变动频繁，先后两次对各科室进行业务培训，做到任务清、责任明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场所渠道建设。按照“信息共享、就近查询、分级受理”的原则，最大限度地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方便公众及时了解查询主动公开的各级各类政府信息。

1.利用西水井胡同3号办公楼设置政府信息公共查阅、咨询、申请点。档案室设置政府信息查阅服务台和相应查阅设施。

2.整合资源，充分利用街道和社区已有设施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信息公开便民查询设施建设，方便广大群众就近查询。各社区均设置了服务台和相应查阅展台。

3.结合政务官网，规范管理，将政府官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。

4.东城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网络平台于2015年下半年上线，为信息公开工作增加了新的渠道。

5.利用社交网络，通过微博与微信公众平台，丰富了公开渠道，便于群众获取信息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、开展教育培训。我们把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列入干部理论学习计划，使机关人员深刻领会《条例》实施的重大意义。制作并发放《信息公开手册》等宣传资料，加大对《条例》的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为《条例》的实施打牢基础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我们还召开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会议，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，安排部署了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就政府信息公开《指南》和《目录》的编制要求和规范、政府公开信息的梳理填报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填报系统》的操作使用进行了培训。

（五）信息公开稳步推进。我街道克服人员紧张、任务繁重的困难，在市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截至2015年12月，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。信息梳理填报工作有序进行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15年，朝阳门街道围绕市、区工作重点，组织各有关单位加大对经济政策、建设项目、就业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计生、环保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。进一步将办实事项目、改善和保障民生政策、维护稳定政策情况等纳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畴。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，努力杜绝信息公开超时限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等问题。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朝阳门街道2015年在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》中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54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街道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。按照“信息共享、就近查询、分级受理”的原则，最大限度地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方便公众及时了解查询主动公开的各级各类政府信息。

一是依托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借助政府官方网站，及时公开，方便群众获取信息；三是借助三级政务体系的启动，在政务体系终端查询系统公开地区信息，拓展了公开渠道，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；四是按照统一规范在一楼大厅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，及时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五是利用社交网络，通过微博与微信公众平台，丰富了公开渠道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（一）咨询情况

本街道2015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咨询99件。其中，当面咨询58次，占总数的58.6%，电话咨询41件，占总数41.4%。

（二）申请情况

本街道2015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按要求予以公开。

四、复议和诉讼情况

2015年，无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、行政诉讼案件和申诉案件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

根据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第三十四条，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，可以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。对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，我街道按照规定免除先关费用。

本年度未发生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、工作制度、工作效率和服务意识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，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不相适应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认识程度不高，公开内容范围较窄。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部分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薄弱，队伍建设还需加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本街道做出了一下改进工作：

1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办公室选派一名新入职大学生具体负责街道信息公开收集、整理、报送等工作，各部门负责提供信息等资料。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各项工作组织领导到位。加强培训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。

2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内部通报和考核，加强公开的实效性。并按照责任追究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过错行为进行责任追究，并按照《保密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不予公开的内容把关到位。同时，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反腐倡廉紧密结合，依靠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、媒体监督等多种手段，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防治腐败和预防职务犯罪的防火墙。

3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，借助信息化手段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领域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推行电子政务。借助三级政务体系的启动，在政务体系终端查询系统公开地区信息，拓展了公开渠道，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。

七、要点落实情况

（一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落实情况

1、做好东城区非首都功能疏解和经济结构调整相关信息公开。重点公开了街道综合执法工作情况，在信息公开系统和街道门户网站着重对拆除违法建设、地下空间整治等信息进行了公开。

2、做好破解城市发展难题相关信息公开。结合城市管理示范区创建工作，及时公开平房区物业管理、垃圾不落地等、胡同院落修缮等工作情况，并对部分媒体的报道进行转载。

3、做好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相关信息公开。围绕民生，对地区养老照料中心建设、慰老服务、文化活动室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公开，使群众可以及时查阅到相关信息。

4、做好深化改革相关信息公开。及时梳理部门权力清单，试点对街道综治办、综合执法组相关部门的权力清单予以公开，对推进依法行政，打造阳光透明政府进行探索。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5、创新突破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借助三级政务体系的下沉，在政务体系终端查询系统公开地区信息，拓展了公开渠道，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。

（二）政策解读工作情况

在街道政务官网对中央、北京市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以及热点问题予以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本年度在政务官网共发布政策解读13条，发布热点解答12条。

（三）制度机制建设情况

制定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执行审查程序，确保所公开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。